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遂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差別品第二之二

因分別界已廣辯根諸行俱生今應思擇何緣思擇諸行俱生為遣邪宗顯正理故謂或有執諸行無因自然而起或復有執由一因故諸行得生或復有執由自性等不平等因而生諸行或復有執諸行生時唯用前生為因故起為遣此等種種邪宗顯生正理故應思擇此中諸行略有二種一有色二無色無色有三一心二心所三心不相應行有色有二一是極微聚二非極微聚初極微聚復有二種一欲界繫二色界繫初欲界繫復有二種一無根聚二有根聚此中且辯極微聚色頌曰

欲微聚無聲　無根有八事　有身根九事
十事有餘根

論曰有對色中㝡後細分更不可析名曰極微謂此極微更不可以餘色

覺慧分析為多此即說為色之極少更無分故立極少名如一剎那名時

名曰極微謂此極微更不可以餘色

覺慧分析為多此即說為色之極少
更無分故立極少名如一剎那名時
極少更不可析為半剎那如是衆微
展轉和合定不離者說為微聚此在
欲界无聲无根八事俱生隨一不減
云何八事謂四大種及四所造色香
味觸此若有聲即成九事而不說者
顯因大種相擊故生非如色等恒時
有故无聲有根諸極微聚此俱生事
或九或十有身根聚九事俱生八事
如前身為第九有餘根聚十事俱生
九事如身如眼等一眼耳鼻舌必不
離身依身轉故四根展轉相離而生
處各別故此有根聚若有聲生加所
生聲成十十一此有執受大種為因
故與諸根不相離起不說所以如前
應知色界唯除香味二事餘同欲界
故不別說若謂事言依體依處太少
太多成過失者所依能依依體依處
差別說故无有過失謂所依事依體
而說若能依事依處而說或唯依體
亦無有失由此中說定俱生故形色
等體非決定有光明等中則無有故

或唯依處然為遮遣多誹謗故別說
大種多非謗皆謂或謗言大種造色

等體非決定有光明等中則無有故
或唯依處然為遮遣多誹謗故別說
大種多誹謗者謂或謗言大種造色
無有別性或復謗言無別觸處所造
色體或復謗言非一切聚皆具一切
或復謗言數不決定別說大種此謗
皆除若言大種各各別生造色果故
應成多者其理不然約類說故已說
有色決定俱生无色俱生今次當說

頌曰
心心所必俱　諸行相或得
論曰心與心所必定俱生隨闕一時
餘曾不起諸行即是一切有為所謂
有色無色諸行前必俱言應流至此
謂有色等諸行生時必與生等四相
俱起言或得者謂諸行內唯有情法
與得俱生或言顯此不遍諸行於前
所說四有為中廣辯色心如前品說
心所等法猶未廣辯今先廣辯諸心
所法頌曰
心所且有五　大地法等異
論曰諸心所法且有五品大地法等
有別異故此復云何一大地法二大
善地法三大煩惱地法四大不善地

法五小煩惱地法地謂容止處或謂

善地法三大煩惱地法四大不善地

法五小煩惱地法地謂容止處或謂
所行處若此是彼容止所行即說此
為彼法之地地即是心大法地故名
為大地此中若法大地所有名大地
法謂法遍與一切品類一切心俱生
由此故心非大地法非心俱生故彼
法是何頌曰
受想思觸欲　慧念與作意　勝解三摩地
遍於一切心
論曰於所依身能益能損或俱相違
領受非愛俱相違觸說名為受安立
執取男女等境差別相因說名為想
令心造作善不善無記成妙劣中性
說名為思由有思故令心於境有動
作用猶如磁石勢力能令鐵有動用
由根境識和合而生能為受因有所
觸對說名為觸希求取境說名為欲
簡擇所緣邪正等相說名為慧於境
明記不忘失因說名為念引心心所
令於所緣有所警覺說名作意此即
世間說為留意於境印可說名勝解
有餘師言勝謂增勝解謂解脫此能

令心於境無㝵自在而轉如勝戒等
令心無乱取所緣境不流散因名三

令心於境無㝵自在而轉如勝衆等

令心無乱取所緣境不流散因名三
摩地彼上座言無如所計十大地法
此但三種經說俱起受想思故豈不
彼經亦說有觸如彼經言三和合觸
經雖言有觸不說有別體故彼經言
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說名為觸故無
如所計十大地法性此言非理由彼
經言義准有觸理得成故佛於彼經
非說觸相但說生觸和合衆經謂彼
觸相但說觸緣餘契經中別說眼等
和合所生乃名實觸云何知彼不說
經中說名觸者觸緣名觸非實觸相
為觸緣故謂有經言六處緣觸伽他
中說二為觸緣故知三和觸緣非觸
觸不應謂彼更互為緣三皆觸緣亦
即觸相以眼與色是眼識緣眼識不
為眼色緣故設許三法更互為緣觸
是有緣非即緣故應離眼等三和合
緣別有所生真實觸相於能生觸三
種近緣假說觸名非實觸相眼色與
觸能為緣者謂作所依所緣性故眼
識與觸能為緣者謂作一果不離依
故是故於彼假說觸名然彼所言眼等

相望互為因果和合名觸此亦非理

故是故於彼假說觸名然彼所言眼等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十　第六丈　志
相望互為因果和合名觸此亦非理
義不成故非彼宗中不許俱起互為
因果義可得成有非有故相續異故
非一果故設許三法互為因果彼不
應說與觸為緣以彼宗中觸無實故
現見說有與有為緣如受與愛眼色
與識然說眼等與觸為緣緣既實有
果亦應尒由是證知別有實觸既許
三法互為因果名為和合彼亦應許
從三和合別有觸生由此故言六處
緣觸伽他亦說二為觸緣若異此者
既無實法可名和合即此三中假施
設故又彼三法非互為緣無和合義
如何可立彼為觸緣若謂如說瓶衣
等物色等為緣然離色等無瓶等物
此亦應尒若尒受等應無別物如說
受等眼色為緣受等亦應非離眼等
若言觸相非顯了故謂如受等別相
顯了觸無如是別相可取但由思擇
知有此法故離三和無別觸體此亦
不然觸體實有以有用故如眼等根
謂眼等根雖非現見能取境故知有
自體又如思等雖非現見但由思擇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十　第七丈　志
知有此法謂有能成意業等用由此

自體又如思等雖非現見但由思攝

知有此法謂有能成意業等用由此
用故知有自體若心所法現可見者
應無有執彼即是心觸亦應然雖非
現見以有用故知有自體又曾未見
諸聖教中於無體法說有別用唯於
有體說有用言既於觸中說為有用
故知彼觸別有自體若言眼等六處
差別即能生受無別觸用謂即內處
與外境俱能發生識互為因果和合
名觸此即生受故於此中無別觸用
此言非理先已說故又經重言應無
用故又愛等應有即受等過故謂先
已說非彼宗中不許俱起互為因果
義可成等又經重言三和合觸應成
無用謂經先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
由此眼等體及因果其義已成復說
俱起受想思故即分明證眼等因果
和合生彼是則重言三和合觸定應
無用由先所言眼等因果義已成故
豈不若說眼等因果和合而生別體
觸者三和合言亦成無用經但應說
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次說俱起受想
思言由此眼等因果相仍義已成故

不尒此言更有餘義我等不說三和

思言由此眼等因果相仍義已成故

不尒此言更有餘義我等不說三和
合言為成眼等為因果義若尒此言
為成何義此專為成別有觸義謂眼
色識三俱起時眼不待二色亦如是
識生必託所依所緣故眼識生要待
餘二諸心所法生時亦待所依所緣
然彼所依復有二種一是和合所依
謂識二是相離所依謂眼或謂是彼
親密所依眼根是彼繫屬所依所緣
即是彼所取境故彼生時必待三法
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者謂眼與色和
合為緣生於眼識即是俱時不增不
減共為緣義次後經復言三和合觸
者謂眼色識和合為緣生於眼觸亦
是俱時不增不減共為緣義若謂和
合言是共為緣義則應觸體三法合
成豈更有餘實體觸者此亦非理眼
色識三無有展轉為緣義故然說一
切共為緣故由斯觸體別有義成若
尒應言三和合故觸不尒為遮疑後
時生故說第五聲便疑後起應如經
說暴駃多王惡心起故俱時墮落若
尒何緣契經但說六處緣觸受等亦
用彼為緣故不尒何緣契經但說觸

尒何緣契經但說六處緣觸受等亦
用彼為緣故不尒何緣契經但說觸
為緣受受亦為緣生於觸故此既如
是彼亦應然辯緣起中當為汝釋如
是且隨對法正理釋經中句是有用
言非如上座隨情解釋三和合言於
義無用又若緣觸和合生於受遂謂
觸即六處之差別如是緣愛和合生
於取應謂愛即是受之差別此既不
然彼云何尒或應說彼與此別因先
已成立觸有自體故不應謂觸即三
和又觸實有契經說為心所法故如
受想等謂薄伽梵於契經中說觸以
為心所法性非無實法可名心所故
如受等觸應有實如伽他言
眼色二為緣　生諸心所法　識觸俱受想
諸行攝有因
上座釋此伽他義言說心所者次第
義故說識言故不離識故無別有觸
次第義者據生次第謂從眼色生於
識觸從此復生諸心所法俱生受等
名心所法觸非心所說識言者謂於
此中現見說識故觸是心非心所法
不離識者謂不離識而可有觸識前

定無和合義故假名心所而無別體
今謂三證理並不然析次第義且不

不離識者謂不離識而可有觸識前

定無和合義故假名心所而無別體
今謂三證理並不然初次第義且不
應理眼色無間不說識故復作是言
謂從眼色生於識觸從此復生受等
心所若尒有何餘心所法二緣所生
世尊經中分明顯說諸心所法從二
緣起非在第三我等於中說諸心所
亦二緣起非在第三上座於中起異
分別說諸心所唯在第三是則陵蔑
如来或是不達經義次說識言亦不
應理豈見說識便無心所此伽他中
非唯辯識然不可以心所法言不攝
識故亦非受等應可說言受等諸法
亦非心所所以者何現見此中說識
言故雖說識言而許受等是心所者
觸亦應然彼後所言謂不離識而可
有觸識前定無和合義故假名心所
無別體者亦不應理依心所門說觸
言故前說心所從二緣生今乘彼門
列觸等相非仍前識寧無別體應如
受等定別有性雖觸生時實不離識
而不應說即識為體以識生時亦不
離觸及受想等心亦應用心所為性

但假名心心既不然觸云何尒又不

雜觸及受想等心亦應用心所為性

但假名心心既不然觸云何尒又不
離言義不成故謂即依識假立觸名
言不離者此不成就若不離言是相
因義識亦不離受等心所應如前說
但假名心若言此難亦同不成謂識
不離受等心所應即受等但假名心
此亦非理以極成故謂契經說心與
受等心所俱生不相離故又伽他義
證此極成謂眼色二緣共生諸心所
為但心所二緣所生不尒云何亦生
於識識即是心由此成立眼色二緣
能生一切心心所法非但生心雖已總
標諸心所法二緣所生而未別顯何
者是耶故復言觸觸是受因是故先
說為彼二緣先生心所後方生識不
尒云何故復言俱是俱起義諸心所
者諸是多言已舉一觸餘是何等故
復言受想諸行攝此顯受等與前識
觸決定俱生諸行攝者總攝一切行
蘊所取諸心所法若不尒者應但說
思不應言諸思是一故為攝何義復
說有因為攝與前俱有諸法不相離
故與彼俱生即彼為因不由眼色此

無所依及所緣故有作是釋此有因
言顯心心所皆從緣起此釋不然前

故與彼俱生即彼為因不由眼色此

無所依及所緣故有作是釋此有因
言顯心心所皆從緣起此釋不然前
說眼色二緣所生應無用故復有別
釋言有因者顯心心所有同類因何
者同類因謂前生同類眼色與彼非
同類故但說為緣前生同類如種子
故說之為因又世尊言眼是生識隣
近緣故亦說為因諸心所法亦以眼
根為緣生故說名有因前緣後因無
重說過如是正釋伽他義已前言此
難亦同不成謂識不離受等心所應
即受等但假名心彼言非理由此中
說心心所法俱時起故顯識生時不
離觸等是故前說雖觸生時實不離
識而不應說即識為體以識生時亦
不離觸及受想等心亦應用心所為
性但假名心理極成立由此彼言謂
不離識而可有觸識前定無和合義
故假名心所無別體者此但有言都
不應理由彼三證理並不然是故前
言觸體實有契經說為心所法故如
受想等其理極成故應信知離根境
識三和合外別有實觸又觸實有契

經說為食所攝故猶如識等此中上

識三和合外別有實觸又觸實有契
經說為食所攝故猶如識等此中上

座復作是言四食中觸未必唯用三
和為體所以者何觸食應用所觸為
體以六境中無如所觸更無所待能
生受者謂勝冷熱鋸割等觸故於一
切身受因中觸最增强別立為食由
觸門故便於三受皆能離染其理得
成彼言但從自分別起且彼三和決
定非觸如何是食或復是餘此何所
疑而稱未必但應舒意確判言非若
如段食復有何過謂如段食非一法
成雖多法成而得名一觸食亦尒三
和合成斯有何過此喻非理一一亦
成段食性故非彼眼等一一各別可
名三和成觸食體又根境識攝法無
遺段食等三皆應觸攝食應唯一世
尊不應於契經中說食有四識食攝
在根及識中段及意思體非離境說
觸食已復說餘三便顯世尊言成無
用故有智者於說三和為觸食言不
應信受又說所觸為觸食體理亦不
然於段食中已說所觸為彼體故又
彼斷時說斷三受理不成故謂段食

中已攝所觸三處合成段食性故觸

彼斷時說斷三受理不成故謂段食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十四丈 志
中已攝所觸三處合成段食性故觸
食若所觸食應唯有三又說觸食斷
遍知時三受永斷然於有頂得離染
時斷諸受盡非於所觸得離染時可
於諸受有永斷義又於緣起次第義
中所說受緣應是觸食彼觸斷時諸
受應斷非由所觸斷故彼斷諸聖教
中都未曾見說彼所觸與受為緣故
受斷時非由所觸又說所觸更無所
待能生受言深可嗤笑既許所觸滅
入過去第三剎那受方得起是則所
觸於受起時體滅時隔有何生用由
彼義宗根境無間識方得起從識無
閒受乃得生身受生時身及所觸其
體已滅時復隔遠何得為因且識生
時身觸已滅望無間識緣用尚無況
於後時所起身受時分隔越得有緣
用若言先有根境識三因果性故受
方得起是故根境於受起時亦有展
轉能生功用如是便應有太過失謂
要先有名色六處因果性故觸乃得
生是則應言名色緣觸或復便應說
六處緣受以受起時彼有用故諸說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十五丈 志
分位緣起論者雖受起時亦緣六處

六處緣受以受起時彼有用故諸說

分位緣起論者雖受起時亦緣六處
而曾不說六處緣受設許所觸能生
於受如何可言更無所待若彼生受
不待根識木石等中何不生受若彼
要待根識等緣方生受者餘境亦尒
云何乃說以六境中無如所觸更無
所待能生受者此與餘境有何差別
而偏讃美為生受因決定無有根境
識三共和合時而不生受故彼所說
無理可依但從自心分別所起又彼
具壽如何可言猒於劣界離妙界染
不可猒餘得離餘染勿離餘染餘得
解脫彼此別因不可得故即由此理
苦集法智不能兼離色无色貪諸勝
冷熱鋸割等觸上界所無故知意取
欲界所觸為觸食性故彼所言由觸
闇故便於三受皆能離染理不得成
又契經說觸食斷時三受永斷故知
佛說觸與三受俱時永斷契經不說
觸食斷已當斷三受故不應言由斷
觸故當於三受皆能離貪說觸斷時
受亦斷故非於欲界得離染時可於
有頂亦得離染故知別有一法名觸

是受近因斷有頂時此觸方斷由此

有頂亦得離染故知別有一法名觸

是受近因斷有頂時此觸方斷由此
斷故三受永斷此後更無諸所應作
故心所中定有實觸名為觸食其理
得成古昔諸師為證此觸其體實有
亦立多因上座於中懷增上慢自謂
能釋如是諸因我當於中聚貶德失
古師所立諸因者何謂彼咸言觸定
實有說有因果雜染離染各別斷除
差別言故如受想等此中說有因果
言者謂說此觸有六處因有受果故
雜染離染雜染言者謂佛於彼大六處經
非世俗法而可說有勝義因果說有
說如是言若有於眼不如實見不如
實知便於眼中起諸雜染如是若有
於色於眼識於眼觸廣說乃至便於
意觸起諸雜染與此相違便得離染
非於假法而可說有雜染離染說有
各別言者謂佛於彼六六經中說如
是言有六內處六外處六識身六觸
身六受身六愛身各各差別此契經
中根境識外別說有觸不可於彼假
及所依各別而說說有斷除言者謂
契經說觸食斷時三受永斷非由見

於世俗法故名如實見及說聖道安

契經說觸食斷時三受永斷非由見

於世俗法故名如實見及說聖道安
住所緣說有差別言者謂於假法所
依事中亦有一一差別言說如言我
見瓶衣色等此亦應尒是則應說十
八觸身然不如是故知觸體非即三
和彼上座言三和名觸於如是義亦
不相違所以者何如名色等亦有如
是所說義故眼等因果和合觸中於
上義門都無違害如彼說有因果言
者謂彼眼等因果合觸六處為因受
為其果雜內六處無三和故從三和
生樂苦等故說有雜染雜染言者謂
三和觸為受因故希求方便生諸雜
染彼於尒時願生自識為辯此門領
納差別舉所依根及所取境即於此
事如實見知便得離染說有各別言
者謂辯眼等因果合性為受起因從
此生愛非諸眼色皆眼識因非諸眼
識皆眼色果又如重擔與荷擔者雜
取蘊擔雖無荷者而契經中各別顯
說此亦應尒說有斷除言者謂斷雜
染故前說希求方便生諸雜染今說
斷彼雜染即名斷觸見稱事故名如

實見及說聖道安住所緣說有差別

斷彼雜染即名斷觸見稱事故名如

實見及說聖道安住所緣說有差別
言者謂三和觸非一合故不可如瓶
等說一有衆分如名色等亦有如是
所說義者謂如名色六處等支非一
法成雖非實有而有如上所說諸義
此亦應然故無有失如是一切理皆
不成且彼眼等因果和合說名為觸
如先已破謂先已說非彼宗中不許
俱起乎為因果義可成等如是所執
後更當破又眼色等因果和合於受
何為非唯因果合即能有所生如先
已辯又契經說眼色為因生受等果
如是因果應合生識及為觸緣或於
此中應說差別若言無處如是說故
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
合觸無處說言眼色為因生受等果
可言如是因果和合生識及觸是故
不應如是說者此亦非理有處說故
即此經說受等俱生此俱生言顯與
識等同時起義後當成立然彼經說
眼色為緣生眼識者由識是彼受等
所依相用強故世尊處有執眼色緣
唯生眼識故此經說眼色為因生受

等果又伽他說眼色二緣生諸心所

唯生眼識故此經說眼色為因生受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第十九丈　者
等果又伽他說眼色二緣生諸心所
足為明證故眼色緣非唯生識唯執
眼等因果合故名觸生受理定不然
假法無能及不定故所言眼等因果
合觸六處為因離內六處無三和者
理亦不然豈不離境及識隨一亦無
三和非諸假法三事合成於所依中
隨闕一種而得有假猶如伊字說觸
為實心所法者雖依根境及識而生
然內六處生用最勝為勝生因及所
依故所以偏說即由如是殊勝所依
摽六觸名謂眼等觸假法用既無如
何生受果言三和觸為受因故希求
方便生雜染者重言無用已別說故
謂前已說於眼於色於眼識中起諸
雜染離三法外復有何觸而後重說
於眼觸言若謂此言重說眼等三法
因果和合性者是則不應但言眼觸
如眼識及色非獨依彼故眼色識三
眼觸不言色觸及眼識觸此有何因
同作假觸所依止性等無差別唯言
又彼所宗由眼及色生於眼識後方
生受眼識為受等無間緣隣近所依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第廿丈　者
非眼非色是則唯應說名識觸如何

生受眼識為受等無間緣隣近所依

非眼非色是則唯應説名識觸如何
返説為眼觸耶若謂有無定相隨故
謂若有彼眼等六處有眼等觸彼無
觸無如生盲等無眼等觸由此經言
六處緣觸以有根者色識合時便説
有觸非無根故此亦不然見有雖得
眼等六處而或有時諸識不起則無
有觸如在無想滅盡定等彼位無心
復當成立故約有無定相隨者唯應
觸若定隨根有無者應名根所非心
依識以標觸名又心所言彼應憶念
所法又生盲等若住意地有心位中
既有身根更何所闕身觸不起非有
身識身觸不生見有身根而無身觸
應知彼觸隨識有無不隨根境識是
生觸強勝因故應隨識説然諸契經
説眼等觸知別有觸體是心所依眼
等故如眼等識名隨依説其理極成
故不應言眼等六觸眼等因果和合
為性如別有觸雖依識生而説眼觸
我亦然者其理不然就勝因依説觸
名故或復略去中間言故或説所依
所依眼故又契經言於眼於色於眼

識中起諸雜染由此已説眼色識三

[illegible]

所依眼故又契經言於眼於色於眼
識中起諸雜染由此已說眼色識三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第廿丈 志
因果合性以根境識隨相繫屬次第
說故若異此者應次第說眼等六根
六境六識又契經說於眼觸中起雜
染者此言何義若謂此言顯於眼等
因果合性起雜染義此義非理由次
第說根境識三已顯彼故或契經說
於眼識中起諸雜染即已成立眼色
識三因果合性非無根境而有識故
於識起染即於三和豈不前言非謂
眼識皆眼色果雖前有言而無實義
故不成救彼無眼識非眼色果以執
唯有現在法故或復應說彼識是何
若識有時眼色無故非彼果者則因
果性畢竟應無執非並故既諸眼識
皆眼色果則於眼識起雜染言便已
成立眼色識三因果合性何須重說
此由汝等於法性相不善度量輒率
已情釋佛經義致斯迷惑是故汝等
應更精勤於法性相求無倒解言彼
尒時願生自識為辯此門領納差別
舉所依根所取境者識且可尒根境
應思彼二云何令受差別如前已辯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第廿一丈 志
彼受起時根境體滅無生用故雜染

應思彼二云何令受差別如前已辯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第十五丈
彼受起時根境體滅無生用故雜染
既有過離染亦不成如破彼說雜染
道理准此應破願各別言謂辯眼等
因果合性為受起因及生受等所立
重擔荷擔者喻於證彼義無所堪能
以有未來五取蘊性名為重擔非荷
擔者現在取蘊名荷者故如契經言
已捨於重擔　後不復更取　取重擔為苦
捨重擔為樂
此有荷者異於重擔彼無觸性離根
境識故所立喻於義無能有餘別釋
此各別言非別說故則別有體如外
處中第六法處已攝六受及六愛身
雖別建立而無別體如是雖無根境
識外六觸身體而亦別說六種觸身
斯有何過此亦非理所以者何離受
愛外有餘法處可得別說離根境識
無別三和可別說故言斷雜染故名
斷者如雜染中義准應破謂雜染中
已廣成立離眼等外有觸雜染由彼
斷故三受永斷非由眼等因果合性
雜染斷故三受永斷言見稱事名如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 第十六丈
實見及說聖道住所緣者理亦不然
虛假事見非證實故豈名如實既非

實見及說聖道住所緣者理亦不然

虛假事見非證實故豈名如實既非
如實何名聖道安住所緣若非聖道
安住所緣何能永斷觸食三受言三
和觸非一合故不可如瓶說衆分者
理亦不然見非一合亦別說故猶如
有說補特伽羅之受想等衆分差別
言如名色六處等支雖非實有而有
如前所說諸義故無失者理亦不然
非審宗故於非一事立一想名各別
事中共此名假有相如瓶如行或如
汝執三和觸等名色名想不可離壞
如觸法界揔別皆有故此非與汝執
觸同由斯類釋六處支等為顯內處
唯有六故立六處名非於多法立一
名想謂為六處於此實法名色等支
可有勝義因果等說非於汝執假有
觸等說有勝義因果等言故彼古昔
諸大論師所立諸因理善成就由此
有觸是別心所一切心俱理極成立
此既成立上座所言大地唯三極為
迷謬
云何成立前四法餘實有別體是大
地法彼彼說故實有別體諸心起時

皆見有用由斯理證兩義皆成又世
尊言謂一切法欲為根本作意引生

地法彼彼說故實有別體諸心起時

皆見有用由斯理證兩義皆成又世
尊言謂一切法欲為根本作意引生
觸為能集受為隨流念為增上定為
上首慧為最勝解脫堅固涅槃究竟
想思二法不說自成故此經中略而
不說由定無有心相續中空無取相
以取境相諸心位中無非勝故思是
意業有心皆有由此契經現證欲等
實有別體是大地法然上座言此經
根本作意引生觸為能集然此經說
所說是不了義故不可依彼云何知
是不了義彼謂色等理不應用欲為
證是不了義經此說不然非所許故
一切法言故應但依心心所說由斯
依一切法說此契經不但偏依心心
所說為令弟子酬答外道矯詰問詞
說此經故非諸外道於心心所名想
極成何容處彼於此義中善巧詰問
謂諸外道聞佛世尊於一切法能如
實覺廣大名稱遍諸世間情不忍許
彼恒聚集共設謀議言大沙門喬荅
摩氏辯才無滯敵論為難且應詰問
彼諸弟子仁者大師於一切法且辯

排智所說云何且一切法誰為根本

彼諸弟子仁者大師於一切法且辯

排智所說云何且一切法誰為根本
廣說乃至誰為究竟世尊處有新學
梵苟欸遺究問或便惶乱為防斯耻
預說此經應知此中言一切法欲為
本者一切流轉皆以希求為種子故
謂於諸法生覺了心並以希求為根
本故如生順起緣一切心故說諸法
欲為根本一切法中所有了別皆由
作意方便引起故說諸法作意引生
言一切法觸能集者諸法皆與觸為
能集根境識三和合生故言一切法
受隨流者諸受隨順一切法流謂樂
苦等隨受非受及俱相違別境轉故
或一切法隨受而流意顯諸法隨受
行相差別而轉為境性故言一切法
念增上者謂由念力於諸所緣不忘
失故由此故說念為適行守門防邏
言一切法定上首者謂三摩地能繫
縛心令於所緣安住不散令心於境專
一審慮故名為定此於制心威力最
勝故言上首心性雖躁由定所持不
違背此往餘流散由此契經說心如
電說定堅固猶若金剛言一切法慧

最勝者諸法性相雖極甚深般若堅

雷說定堅固猶若金剛言一切法慧

最勝者諸法性相雖極甚深般若堅
明皆能洞照故言最勝或復般若出
過諸法故名最勝勝是過義世俗於
過說為勝故此中意說唯有般若過
照所知尚有餘力於一切法能了別
中邪正勝解力最堅固由是印定諸
境勝因故言諸法解脫堅固解脫即
是勝解異名無始時來生死流轉心
境展轉相續無邊唯有涅槃為其究
竟故言諸法涅槃究竟由如是釋一
切法言攝法周盡更無異趣由斯證
此是了義經決定可依證前兩義此
中欲者思行薀中已引聖言成立別
有謂如經說彼有如是信欲勤安乃
至廣說又前已說諸心起時皆見有
用證知欲是大地法性所以者何一
切流轉皆以希求為種子故謂心用
欲作俱起緣一切境中恒流轉故然
上座言此欲決定非大地法阿闌地
迦經所說故此言非理依巧便欲言
非有欲故無斯過若言斯理他亦應
同謂他亦言依全無欲說非有故此
理不同彼於餘境有所樂欲現可得

故謂彼現於可愛樂事定有希求而

理不同彼於餘境有所樂欲現可得
故謂彼現於可愛樂事定有希求而
得說為非有欲者故知此依巧便欲
說如言非信世間亦於不仁孝子說
為非子故非有言未為定證於境無
欲心必不生故此定應是大地法慧
別有體諸經說故心了境時必有簡
擇用微劣者便不覺知故慧定應是
大地法然上座說慧於無明疑俱心
品相用無故非大地法所以者何智
與無智猶預決定理不應俱此說不
然邪見心品與無明俱理極成故非
無癡心可有邪見故邪見品定有無
明不共無明相應心品云何有慧且
許無智與智相應其理成立此既成
立不共無明相應心品亦應有慧但
微劣故相不明了由此類釋亦與疑
俱若疑相應全無慧者云何得有二
品推尋於二品中差別簡擇推尋理
趣乃成疑故念體別有亦如經說心
了境時必有明記亦由微劣有不覺
知故念定應是大地法然上座言此
念決定非大地法契經說有失念心
故失謂忘失又見多於過去境上施
設念故然於彼境即智行相明記而
諍故無別念此說不然如前說故非

故失謂忘失又見多於過去境上旋
設念故然於彼境即智行相明記而
轉故無別念此說不然如前說故非
巧便念名為失念如狂亂心名為失
心或念微劣名為失念如迷悶等名
失想思既見多於過去境上旋設有
念便於現在所緣境上有念極成非
於現境曾無明記後於過去有憶念
生言於彼境即智行相明記而轉無
別念者理亦不然覺察明記行相別
故於境覺察重審名智不忘失因明
記名念故有說言於所受境令心不
忘明記為念若執如是明記行相即
智行相無別念者受等亦應无別有
體謂亦可言即智行相領納而轉無
別有受餘亦應然即為非理又彼唯
許心所有三智體亦無何獨無念說
念即智但有虛言又阿笈摩證念非
智如契經說住正念者便住正知又
契經言具正知者便具正念如是等
類所說寔多若念即智契經應言住
正念者便住正念具正知者便具正
知如是所言有何別義若念唯緣過
去境者如何失念知現他心或復如
何緣涅槃智滅等行轉而名失念又

故於境覺察[illegible]
記名念故有說言於所受境令心不
忘明記為念若執如是明記行相即
智行相無別念者受等亦應无別有
體謂亦可言即智行相領納而轉無
別有受餘亦應然即為非理又彼唯
許心所有三智體亦無何獨無念說
念即智但有虛言又阿笈摩證念非
智如契經說住正念者便住正知又
契經言具正知者便具正念如是等
類所說寔多若念即智契經應言住
正念者便住正念具正知者便具正
知如是所言有何別義若念唯緣過
去境者如何失念知現他心或復如
何緣涅槃智滅等行轉而名失念又
[illegible]
緣未來死生智等如何失念成力明
通如斯等類為過茲甚故諸心品皆
與念俱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十